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法〔2018〕17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学东（水稳厂）：

负责人：郑学东

身份证号码：341102197708156238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城西村东山头组

郑学东水稳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厂砂石露天堆放，地面积尘严重，未采取围挡、密闭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滁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9月10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

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法〔2018〕167 号）及邮政快递签收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我局针对你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滁环法〔2018〕168 号），请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

362号，联系人：冯嫻，电话：3060748）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单位：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联系人：蒋阔，联系电话：3069836）。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厂应在接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